

專案質詢

8-2-1-032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添財，針對揭發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索賄的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6 月 29 日透過友人向媒體表示，陳啟祥早於「壹週刊」出刊前，就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發給陳員傳票時，還透過關係告訴陳員約談的時間、地點由陳啟祥先生自選；現在卻已對陳員發出拘票，而過程中，陳啟祥先生的律師在與特偵組聯繫時，就覺得特偵組的動作在有惡意。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特偵組辦理接受陳啟祥自首案迄今未傳喚林益世及相關人等，已涉瀆職包庇之嫌，法務部應主動調查並責成改善，調查若屬實，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對此查明真相並追究相關責任疏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特偵組於 6/29 日中午發出新聞稿表示，檢方已透過管道策動陳啟祥出面，若傳喚未到，不排除逕行拘提。對此，陳啟祥友人向媒體表示說，在本週三（27 日）「壹週刊」出刊前，陳啟祥就已經先到特偵組自首。這也是為什麼「壹週刊」出刊後，下午檢察總長黃世銘這麼快就宣布分案偵辦的原因。
- 二、陳啟祥友人表示，特偵組昨天下午發出對於陳的傳票，並透過關係對陳傳達說，約談的時間、地點由陳自己挑。到了 6/29 日上午，陳啟祥委任律師再跟特偵組聯繫時，特偵組卻說，6/29 日上午 10 點已對陳發出拘票。
- 三、陳啟祥先生的律師則向特偵組說，由於陳還有些私務要處理，希望能延到下週五（7/6）再到案；同時約談的地點也希望能避開媒體矚目的特偵組。但特偵組卻告訴委任律師，陳必須 6/29 日下午 2 點 30 分前自行前來。對此，陳啟祥先生友人表示，陳啟祥是主動向特偵組自首的；而特偵組先前也表示，時間、地點由陳自己來選，現在卻已發出拘票，特偵組的態度讓陳的委任律師覺得相當惡意。
- 四、特偵組自接受陳啟祥自首案後，未即刻分案展開調查傳喚林益世等人釐清真相，卻在事件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爆發後立即對陳啟祥先生發出拘票，特偵組選擇性辦案並涉嫌瀆職包庇，法務部應主動介入調查並要求特偵組改進，上述調查若屬實，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對此查明並追究相關責任疏失。